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中科阿斯迈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科阿斯迈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潞城街道重点河道水质调查、检测年度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潞城街道重点河道水质调查、检测年度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科阿斯迈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阿斯迈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## 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  
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阿斯迈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